

委托付款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敏付科技有限公司(慧金宝)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广西北海市创智路1号(北海高新区)

联系人:

邮编: 536000

电话: 0779-3235288

传真: 0779-3237588

电子邮箱: minfu@minpayment.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就甲方通过乙方服务平台进行付款操作达成本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下列支付业务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按委托付款合同约定实施,乙方提供业务种类为:

委托付款业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资料信息及公司证件,并且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的管理规定进行业务申请并在申请的业务范围内依法使用、规范管理接口。

甲方负责本方内部系统与乙方平台前端系统配套接口的开发和测试前端系统软件、硬件及通讯线路开发，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接口进行相关开发。

2.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代表甲方身份的用户号及密码，甲方每次发起交易或进行相关操作，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上述要素，且相关操作均视为甲方自身行为，如遗失或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因此造成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委托付款资料已经通过账户所有人的合法授权，允许在其账户中进行委托付款。甲方保存所有与委托付款交易相关的凭证，例如劳务合同、供销合同、客户身份证明文件、银行账户证明文件等。

4. 甲方作为交易发起方，应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姓名、交易金额、用途）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交存金额和交存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务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或按照本协议有效期内预估交易额的_____%交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保证金不计算利息。保证金的额度根据业务发展的资金流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有权根据合作期间甲方业务风险情况，增加保证金额度。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因甲方的交易行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乙方、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卡机构和持卡人资金损失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从其业务保证金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并保留对甲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甲方不得以在乙方处有业务保证金为由，拒绝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业务保证金被扣收后若低于约定额度，应及时补足差额，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若甲方业务保证金低于约定额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足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若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合作（可采用邮件确认、终止合作通知书、终止服务声明等形式）或服务期届满，在本协议终止 180 日后，甲方之前的交易未发生重大风险或涉嫌公安调证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交易投诉纠纷和善后工作均已处理完毕且无相关风险隐患后，乙方应不计息退还甲方交存的剩余业务保证金。

6. 甲方承诺委托付款资金均系甲方的合法往来资金。

7. 甲方不得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活动或从事违法违规之经营行为。一旦发现甲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是国家法律法规或任何地方的任何机关的规章所禁止或违反本协

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扣除甲方交纳给乙方的保证金，并视情节停止提供支付服务或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8. 如甲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因协议约定情形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应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足差额部分，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9. 如合作期内发生需扣除甲方所缴纳保证金的情形，甲方应及时予以补足。

10. 本协议终止 180 天后，甲方保证金若存有余额的，在甲方之前的交易未发生重大风险或涉嫌公安调证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交易投诉纠纷和善后工作均已处理完毕且无相关风险隐患情况下，乙方将予以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不需计付利息），甲方若对退还金额持有异议的，应在银行到账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双方进行对账处理。

11. 为防控交易风险，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风险事件、调查可疑交易。

12. 甲方须根据本协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相关业务处理办法以及本平台适用的相关业务处理办法制定完善的内部运行管理制度，不得利用乙方的委托付款服务从事双方协议约定以外的活动，并指派专人根据乙方的交易规范严格执行交易流程，负责对外联系工作。

13.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各类市场推广以及业务拓展活动。

14. 甲方及用户同意授权乙方将其合作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明细等信息同步给为甲方提供本服务的乙方合作银行、关联第三方或为了向甲方提供本服务而必须获得以上信息的有权机构。

15. 勾选委托付款业务的，且甲方主动划款的，除执行上述约定外，还应执行以下特殊条款：

(1) 甲方应及时足额将委托付款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否则因甲方未及时划账、划账金额与实际交易金额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授权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进行委托付款。

(3) 因不可归责于转账银行或乙方的事由导致不能及时划扣本协议所涉及的款项或划账错误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发送的指令向甲方指定的客户进行付款。

2. 如客户因款项未能及时到账或其他因支付产生的投诉，乙方须协助甲方向客户做出合理解释。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付款服务的资金清算服务，资金清算以乙方成功清算的数据为准。

4.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业务基本类型，对发现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操作。

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接入乙方系统的接口规范，协助甲方进行相应的软件开发和调试工作，确保甲方系统正确连接乙方的业务平台。

乙方负责本方系统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如遇到支付系统升级，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接口升级服务。

6. 双方任一方若遇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合作机构的相关政策有所调整的，调整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对调整后的手续费标准进行协商确认，未在期限内予以答复的视为接受该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双方若协商不一致的，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系统年费：甲方使用乙方账户支付系统，若向乙方支付系统年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当年系统年费人民币 _____ 万元划入乙方的指定账户内，中途不退款；之后自签约日起，每满一年，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系统服务年费至合约到期。如逾期不交，甲方需按迟延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 0.1%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在甲方的交易资金中扣取甲方未付系统年费和违约金。超过 20 日仍未能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但并不因此减少或免除甲方应当支付的系统年费和违约金。

2. 交易手续费：甲方使用乙方账户支付系统，需向乙方按笔实时支付交易手续费。乙方在为甲方做资金清算时直接扣除应向甲方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手续费标准及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

3. 手续费按照甲方实际交易金额或笔数来收取。

4. 退款时乙方不再收取手续费，已收取的手续费根据原订单手续费按比例退还，但若银行方面需要另行收取相关费用的，则由甲方承担。

5. 退款受理时间为交易发生后 6 个月内。

6. 委托付款业务支付失败时，退款款项仅支持由原路（即按照客户最初委托付款途径）返还至甲方支付时的银行账户中。

第五条 产品及费率

| 产品名称 | | 费率 | 日累计交易限额、笔数 |
|--|--------|----|------------|
| 直接付 | 网银 B2B | | / |
| | 极速出款 | | / |
| *如甲方开通账户类型为支付账户，则需明确交易限额。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经营风险和自身风险控制需要，对甲方的累计限额和笔数进行调整。 | | | |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有新的政策规定，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由于银行、电信运营商系统的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或现有技术能力无法防御的黑客攻击、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 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或免责事由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所导致的对方损失不能免责。
- 本协议内受影响的条款可在不能履行的期间及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应当恢复履行。
-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因下列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 乙方的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 甲方或乙方的设备软硬件和通信线路、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的；
 -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通过非经乙方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乙方支付服务的；
 -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8. 为有效提供服务，乙方平台业务系统将不时进行维护和检测，因此产生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不视为乙方违约。

9. 鉴于网络之特殊属性，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情形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双方可以免责：

- (1) 非因甲乙双方过错而导致网络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的；
- (2) 非因甲乙双方过错而导致计算机破坏、通讯线路异常、信息或记录丢失的；
- (3)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重大影响的；
-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服务终止的；
- (5) 其他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对于所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已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等商业秘密（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3.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也不得以不正当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信息被擅自使用、散布或公开。但因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必须向有关机构、国家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除外。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4. 1 各方的高度机密。包括交易数据、财务状况、履约或经营有关的信息等。
4. 2 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以及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价格、收费、信用以及发票信息。
4. 3 任何被他方明确认定为保密的信息，无论是载体有形媒体或由口头作出的。
4. 4 双方非公开的其他商业秘密。
4. 5 双方的文件与谈判内容、记录、电函往来。

5.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6.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反洗钱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

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各自的反洗钱义务，并相互提供必要的协助，共同推进反洗钱方面的合作。

2.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认真配合乙方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确保向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采取有效措施保存交易凭证，确保能按照乙方要求随时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和相关交易凭证。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表面审核。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信息材料，不得提供不真实的信息材料，不得伪造、篡改或拒不提供信息材料。如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真实性、完整性问题的，应限期进行补充更正，如甲方拒不补充更正或逾期未补充更正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关系。

4. 对于乙方及监管部门、卡组织或清算机构监测、核查发现的甲方异常交易数据，甲方有义务根据前述机构的要求，配合乙方提供有关甲方及用户的相关信息。如甲方不履行或无法履行相关义务，为了保证用户资金安全，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或停止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并从甲方待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及其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条款，均构成违约。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因追回损失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垫款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 如甲方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交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予退回。甲方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存在多次投诉、服务质量问题或不履行服务协议内容等情形。
- (2) 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欺诈、洗钱、偷税、套现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
- (3) 涉嫌使用虚假材料申请入网、上送伪造、变造等非真实交易数据等违规行为。
- (4) 发生客户集体投诉、上访及被当地监管部门警告、提示整顿等情形。
- (5) 故意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通过第三方进行不实宣传的。
- (6) 拒绝配合乙方的抽检工作。

- (7) 被监管机构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8) 甲方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4.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对义务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 ### 第十条 期限及其他说明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截至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如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或发出不自动续约通知的，且本协议双方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则本协议自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自动延续 1 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变更本协议之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以书面方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如甲方连续六个月没有交易操作的，则乙方有权关闭交易权限，且视情况终止本协议。
3. 需注意：凡是对接委托付款业务中，委托付款提交接口涉及两个状态，一个为操作状态 (retCode)，一个为交易状态 (status)；只有明确拿到交易状态 (status) 为失败状态的才能表明此笔交易委托付款提交失败；只有明确拿到交易状态 (status) 为成功状态的才能表明委托付款提交成功，其他情况均需要发起查询交易来明确状态。
4. 在合作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后，方可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或在协议期内终止协议的执行。
5. 因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与政策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政策为准，另行修订。
6. 甲方超过 6 个月未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平台发生业务且无特别说明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无需通知甲方。
7. 在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对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向甲方查询和追索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没有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以任何形式有偿（无偿）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北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任何争议发生或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及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双方理解并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政令，导致乙方不能提供本协议条款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政令的规定变更本协议条款，该等变更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本协议自行终止，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协议。

3. 有下列情形，可以终止本协议：

3.1 本协议期限届满；

3.2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3.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3.4 一方被整顿、清算或破产；

3.5 一方存在协议约定禁止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敏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